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龙泉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建华咨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许隆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年8月29日,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与刘长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1.58亿元的价格(即购买4.89万股)受让刘长杰持有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2,505,700股,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68.88%。同日,建华咨询与刘长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刘长杰将其持有的97,517,1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长杰持有公司股份共130,022,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华咨询持有公司股份32,5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实际拥有上市公司130,022,8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52%)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华咨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隆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持有龙泉股份之股份、拥有龙泉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长杰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股份上市时间 承诺履行到期日 承诺限售股数(股)

资产重组 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有效期内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建华咨询将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并承诺《公司章程》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权益变动中,刘长杰拟转让股份数量为32,505,700股,转让后仍持有上市公司97,517,139股股份,继续持股数量大于资产重组时所承诺限售的14,543,339股。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长杰仍将按股份锁定的全部股份锁定,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表决权等权利委托建华咨询行使,双方并未约定授权股份锁定的过户登记及应对价等股份转让基本要素,刘长杰仍为委托表决权的所有权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因此,信息义务人未违反资产重组所作承诺,即非公开认购14,543,339股股份由此产生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被披露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和委托投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过控审,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由建华咨询行使表决权,建华咨询拥有龙泉股份非限售流通股32,5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8%),同时刘长杰持有龙泉股份非限售流通股97,517,1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4%)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0,022,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52%,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刘长杰变更为许隆智。

一、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的通知,刘长杰于2018年8月29日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两份协议。刘长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建华咨询持有的龙泉股份32,5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8%),同时,刘长杰同意将其所持龙泉股份97,517,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4%)的表决权委托

建华咨询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后,建华咨询持有龙泉股份32,5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8%;同时,刘长杰同意将其所持龙泉股份97,517,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4%)的表决权委托建华咨询行使,建华咨询拥有龙泉股份非限售流通股32,5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8%),同时,刘长杰持有龙泉股份非限售流通股97,517,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4%)的表决权,由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华咨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隆智。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长杰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股份上市时间 承诺履行到期日 承诺限售股数(股)

资产重组 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有效期内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建华咨询将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并承诺《公司章程》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权益变动中,刘长杰拟转让股份数量为32,505,700股,转让后仍持有上市公司97,517,139股股份,继续持股数量大于资产重组时所承诺限售的14,543,339股。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长杰仍将按股份锁定的全部股份锁定,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表决权等权利委托建华咨询行使,双方并未约定授权股份锁定的过户登记及应对价等股份转让基本要素,刘长杰仍为委托表决权的所有权人,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因此,信息义务人未违反资产重组所作承诺,即非公开认购14,543,339股股份由此产生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被披露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金圆控股”)通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7.46%。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0.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0%。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139,9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58%。

三、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誉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公司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港”)于近日通过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GMP现场视察现场,获得《药品GMP证书》。本次检查是针对大连金港已获批准品种香菊乳状注射液进行的,检查范围涵盖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质量管理、质量保证、生产管理、物料与产品、发运与召回、数据可靠性等GMP管理全过程。现将《药品GMP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证书有关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金州区承恩街8号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液(抗肿瘤药)

有效期至:2023年8月12日
证书编号:LN201800025
二、上市公司影响
大连金港本次通过辽宁省组织的GMP现场检查,标志着公司GMP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能持续地符合国家GMP要求;大连金港将继续生产产品质量可靠、安全有效的银杏糖苷乳状注射液,有效地保障公司利润的实现及业绩的增长。

药品销售业务容易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开国际 公告编号:股2018-038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创国际”)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隆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隆泰”)的通知,大连隆泰于2017年12月15日将其所持持有本公司5,600,000股限售股份抵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本次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大连隆泰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了本公司5,600,000股股份,占开创国际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32%;此外,大连隆泰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北方信托之宝34号单一资金信托认购了开创国际7,667,731股股份,占开创国际非

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18%。至此,大连隆泰合计持有开创国际13,267,731股,占开创国际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50%。

截至本公告披露,大连隆泰累计质押了开创国际5,6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4,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54,875,68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1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